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50920110152 (2015)国认监验字(03)号

W0170760034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5dhMDjW8

产品名称: 弹性外墙乳胶漆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II型

Type

委托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1707600340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弹性外墙乳胶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等级	II 型		商 标	/
	合格品			
委托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1438330	委托/抽样日期	2017年06月14日	
到样日期	2017年06月14日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 kg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委托方送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GB 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G/T 172-2014 弹性建筑涂料			
检测日期	2017年07月03日至2017年08月17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发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div>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发路269号		
	邮编	/	电话	15900601498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测试方法检出限: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和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均为 0.001%; 重金属含量铅: 10mg/kg; 重金属含量镉: 5mg/kg; 重金属含量汞: 10mg/kg; 重金属含量六价铬: 4mg/kg			

批准 肖峰
工程师

肖峰

审核 薛

主检 姜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170760034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 3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符合	/	
2	施工性	施工无障碍	施工无障碍	符合	/	
3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符合	/	
4	干燥时间(表干)/h	≤2	1	符合	/	
5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0.90	0.94	符合	/	
6	低温稳定性	不变质	不变质	符合	/	
7	耐碱性(48h)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	
8	耐水性(96h)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	
9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白色和浅色)	400h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1级、变色≤2级	400h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0级、变色0级	符合	/	
10	涂层耐温变性(3次循环)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	
11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25	12	符合	/	
12	拉伸强度/MPa	标准状态下	≥2.0	2.2	符合	/
13	断裂伸长率/%	标准状态下	≥150	183	符合	/
		0°C	≥35	148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150	34	符合	/	
15	游离甲醛含量, mg/kg	≤100	34	符合	/	
16	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	≤0.03	未检出	符合	/	
17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mg/kg	铅(Pb)	≤1000	未检出	符合	/
		镉(Cd)	≤100	未检出		
		六价铬(Cr ⁶⁺)	≤1000	未检出		
		汞(Hg)	≤1000	未检出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4、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